

论新型网络服务平台“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的适用

——以“刀豆诉腾讯小程序侵权案”为例

文嘉怡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网络信息传播权条例》和《侵权责任法》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适用《侵权责任法》时无须依据前者对主体进行限缩解释,《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能够规制所有类型的网络服务商。根据语义解释和立法解释,“转通知”不属于“必要措施”的一种,而是属于必要程序的一种,法院不能据此认定进行转通知的新型网络服务商免责。网络服务商新型网络服务基于其技术特征和服务模式,可以有先后的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

[关键词]“通知——必要措施”;“转通知”;新型网络服务商

一、案情简介

原告杭州刀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刀豆”公司)享有涉案作品《意志红的心理学课》的网络传播权,被告长沙百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赞公司),在未获得刀豆公司相关权利授予的情况下在其所有的三个微信小程序上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收听服务。刀豆公司发现侵权内容后,向腾讯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审核涉案作品的权属并下架涉案作品所在的三个小程序。腾讯公司并未采取以上措施,故刀豆要求法院判令腾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最终判定腾讯公司不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并且已经尽到信息披露义务,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于新型网络服务能否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平台能否对侵权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与此相对等的措施,以及基于其技术特征是否需要“转通知”,该案与另一起新型网络服务类案件“乐动诉阿里云”案有几乎相反结论,存在较大的讨论空间。

二、小程序是否为“通知——必要措施”的适用对象

在本案中,法官适用了《网络信息传播权条例》认定微信小程序不属于“通知——删除”规则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而排除“通知——删除”规则的运用,并且依照《条例》,限缩解释了《侵权责任法》所规制的网络服务商。本文认为,《条例》和《侵权责任法》的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通知——必要措施”能够规制新型网络服务商。

(一)“通知——必要措施”的适用领域

我国有关“通知——必要措施”的法律规范涉及众多网络侵权纠纷领域,并且一直有扩张适用范围的趋势。最早颁布的《网络信息传播权保护条例》设置了与美国“避风港”原则相似的制度,该法规则的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了“通知——删除”规则,并设置了“反通知”机制。《侵权责任法》在其中规定了相似的制度,将其演进成为“通知——必要措施”规则,但未规定“反通知”程序。其适用领域由网络信息扩张到了其他网络侵权行为,包括侵犯专利权、名誉权、著作权等行为。而新出台的《民法典》在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采用了与《电子商务法》相似的规定,“通知——必要措施”的适用范围包含到所有的网络民事侵权行为,不囿于知识产权领域。

依据服务类型和所采取技术的特征不同,《条例》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分为四类,包括“提供连接服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和“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其中,前两类被规定在第十四条的“通知——删除”规则中,后两类被规定在第二十条的免责条款中。而《侵权责任法》《电子商务法》以及即将生效的《民法典》都没有对“通知——必要措施”的主体进行限制,对网络侵权行为具有普适性,也即只要权利人在网站上发现侵权内容,收到通知的网络服务上应当“转通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否则仍然要承担连带责任。“通知——必要措施”对“通知——删除”规则的演进,因其立法时间在后,在规则上更加完善。《民法典》的立法参与人也肯定了这一点。《条例》的生效时间在2006年,立法者对于“通知——删除”规则的规制模式主要立足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存储侵权信息或者能够控制侵权信息。而《侵权责任法》和《电子商务法》生效于2010年和2018年,更能够包容新型网络技术或者新型网络商业模式的出现。

(二)“通知——必要措施”与“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顺序

依据前文所述,《条例》是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定的行政法规,而《侵权责任法》是保护一般民事法律权利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编著的《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亦明确认为,两者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因为《条例》为特别法,可以优先适用,但是在《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参照《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在“乐动诉阿里云”一案的二审中明确了两者之间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并参照适用了《侵权责任法》互联网侵权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决。

在“刀豆诉腾讯”一案中,法官认为依据技术特征能够认定小程序属于新型的网络服务模式,腾讯公司并不与小程序储存的具体信息接触,无法控制和审核、删除UGC用户上传的内容,其被动性和弱控制性决定了其不属于《条例》第十四条中规制的两种主体。基于此,法官在判决书中还对《侵权责任法》和《电子商务法》的网络服务商做了限缩解释,也即无法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主体也无法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从法律关系上看,《条例》并不是《侵权责任法》网络侵权条款的司法解释,从时间上看,随着技术的推移,“通知——必要措施”规则不再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主体进行分类限制,并且在网络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一直在扩大,因此,将“通知——删除”规则作为“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的主体限缩解释基础是不妥当的。此外,《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第六条没有对主体进行分类,而是直接规定提供微信服务的网络公司需要删除侵犯著作权的作品或者断开链接。如果《条例》并无对此种网络服务形式的规制,权利人应当受到一般法的保护。腾讯公司虽然只提供了框架等基础性服务使得小程序所有者能够开发运行产品,但是能够控制小程序的接入,并且其作为框

架的搭建者,小程序通过微信平台运营,腾讯应当负有管理的义务。“通知——删除”规则的理论基础还建立在UGC用户赔偿能力较弱上,如果平台不能够协助权利人维权,则权利人将会花费巨大的维权成本而无法得到相对应的偿还。因此,小程序仍然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

三、腾讯公司是否负有实施“必要措施”的义务

(一)腾讯是否应当“删除、屏蔽”侵权小程序

法官认为,腾讯公司“屏蔽、删除”小程序缺乏可实践性,因为腾讯公司仅为开发者提供开发框架和接入功能,相关侵权信息储存在开发者的服务器上,其所能采取的“必要措施”只有彻底关闭通信端口,切断用户与开发者之间的联系通道,彻底删除小程序。法官认为,删除小程序与“定点移除”的立法内涵相冲突,会对小程序内其他合法用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腾讯公司不需承担下架小程序的责任。在法律依据上,判决援引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免责条款。

因为小程序是开发者独立运营的一组框架网页架构,所以法官认为小程序类似自动接入、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而“删除”以接触性为前提,小程序相当于一个独立的运营网站,腾讯仅提供基础性服务,不能接触到具体的侵权内容,因此不适用“通知——删除”规则。但是,根据法官的技术原理分析,也可认为其与深度链接类似。深度链接是指在一个网站内能够获得另外一个网站的内容,网络地址不会发生跳转,内容存储于独立运营的被链接的网站之中,而且链接网站通常也不能对被链接网站进行定位清除。如果将小程序类比为深度链接而不是自动接入服务提供者,依据《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服务商应当将侵权链接删除、屏蔽。此外,《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明确写明未经腾讯书面同意,开发者不得自行或其他第三方共同利用腾讯的服务,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将根据违规程度对该小程序清空直至下架处理。从该条款可看出,腾讯公司本身认可对被发现侵权的小程序可以进行删除、屏蔽,以规避侵权风险。

除此以外,在指导案例“王洋诉苹果公司”一案²中,苹果公司作为应用开发框架的提供者,也并不能具体的定位删除审核应用程序中上传内容,其技术特点与构成和本案较为相似,并且苹果公司同样从权利人、应用程序所有人和社会利益三方平衡来考虑,认定不宜采取“删除、屏蔽”的措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苹果与应用程序开发者签订了《iOS开发者计划许可协议》《已注册的APPLE开发者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已经基本控制了应用程序开发的标准,因此,苹果公司应当删除侵权的应用程序。

基于小程序也具有“深度链接”类似的属性,并且腾讯公司本身认定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小程序应当被删除,本文认可“删除、屏蔽”措施适用于小程序。此外,从判决来看,涉案的三个小程序在庭审开始后做了下架处理,但在权利人自行救济期间直至诉讼程序开始时三个小程序都没有删除相关内容,而腾讯公司虽已经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却依据其提供的服务类型怠于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了权利人损失的扩大。在这种持续侵权的情况下,本文认为可以对小程序采取“删除、屏蔽”的措施。

(二)“转通知”是否属于“必要措施”

本案法官认为腾讯公司不需要对“被投诉人”进行转通知,腾讯公司对小程序所有者实施了实名认证制度并且将相关信息予以披露,为权利人直接与侵权人处理纠纷提供了渠道,权利人可以自行直接向侵权人维权,因此法院判定腾讯公司已经尽到相关义务。

在“乐动诉阿里云”一案中,二审法院对“转通知”能否构成“必要措施”进行了详细论述。判决载明,在《条例》中“转通知”是一种程序义务,其目的在于保护被采取措施的一方能够及时申辩。随着“通知——删除”规则的扩张,转通知本身具有了成为独立措施的价值。阿里云案件与本案的相似之处在于原告囿于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不能对侵权内容进行控制,也不能对侵权的具体链接进行“定点移除”,阿里云所能够采取的与“删除、屏蔽”相对应的措施只有“关停服务器”或者“强行删除服务器内的所有数据”。基于对阿里云服务的技术特征分析和采取必要措施所造成损失的衡量,二审法院认为“转通知”可以成为必要措施的一种。

《侵权责任法》中采用了不穷尽列举的方式规定网络服务平台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和“转通知”在严厉程度上并不对等,从语义上说也并不属于同一体系。从立法上看,“转通知”也不属于必要措施的一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依据该款规定,“转通知”是一种法定义务,是接收到权利人通知后必须完成的一项独立程序,其与“采取必要措施”属于并列而不是包含与被包含关系。

在上述案件中,将“必要措施”扩大解释为包含“转通知”,其法理内涵和《民法典》条款所规定的“根据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有所出入,其主要考量平台的技术特征并且防止损失的扩大化。

本文认为,虽然“转通知”并不属于“必要措施”,但确是一项“必要程

序”。腾讯公司将小程序所有人的信息进行披露并不能认定为完全履行义务，因为权利人和腾讯公司的地位并不对等，侵权小程序在微信框架内运行，腾讯公司作为管理者和平台接入口的提供方，相较于权利人更具话语权。权利人直接通知侵权方和腾讯公司将通知转给侵权方，实际效果完全不同。“通知——必要措施”规则主要是在权利人、平台和用户之间形成简单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这种机制的形成需要平台作为掌控方及时转达、审查、甚至删除侵权链接。如果平台仅仅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那么权利人只能通过“诉讼”进行救济，不利于减少反复侵权的发生。

(三) 新型网络服务平台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的方式

新型网络服务平台，例如小程序、云计算、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等，仍然属于用户创造内容的模式，该种模式下侵权行为较为频繁，并且侵权案件的数量都在不断上升，无论是在知识产权领域还是在名誉权领域、隐私权领域。因此，“通知——必要措施”对解决互联网侵权纠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适用措施时应当依据比例原则，也即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

《侵权责任法》在第三十六条开放列举了三项必要措施，即删除、屏蔽、断开链接，但并不阻止其他符合立法目的的措施成为免责事由。该条规定重点在于措施的“必要程度”，而非将其限定于所列举的三项方式。人民法院在认定时，应当结合平台的服务特点，侵权的方式，以及用户和权利人之间的权益平衡来考虑。也就是说，法院不能够仅仅考虑维护合法的知识产权，认定只有能够及时终止侵权行为存在的措施才是必要的，也应该结合反面思考，即接到通知后，如果立刻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的方式会损害其他合法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项措施也应当认定为“非必要的”。因为新型网络服务平台很难对侵权的具体链接进行定位，涉及了侵权人其他用户的合法权利，因此该项措施是有“滞后性”的，也即完成转通知和反通知程序后，在平台的管理下仍然不删除具体侵权链接，平台可以采取警告等措施，侵权内容仍然存在的，平台可以采取相应的删除、屏蔽措施。

四、结语

关于“通知——必要措施”适用范围的扩张，本文认为，其源于我国互联网

技术的更新以及网络环境的恶化，新型网络服务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符合立法目的和法律适用规则，能够更为高效、便捷的处理侵权纠纷，从而实现权利人、平台和用户之间三者权力的平衡。平台选择“必要措施”时最重要的是依据其“必要性”进行正反两面的判断，灵活适用，在促进新兴互联网技术发展的同时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

参考文献

- [1] 王迁.《著作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20.
 - [2] 李扬,陈钰.“通知删除”规则的再检讨[J].知识产权,2020(1)
 - [3] 王利明.论网络侵权中的通知规则[J].北方法学,2014(2).
 - [4] 孔祥俊.“互联网条款”对于新类型网络服务的适用问题——从“通知删除”到“通知加采取必要措施”[J].《政法论丛》2020(1)
 - [5] 倪兆亮,徐丽娟.“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局限及出路——以两则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案为例切入[J].电子知识产权,2020(4)
 - [6] 李扬,陈曦.信息网络传播权侵害中的通知与必要措施规则[J].政法论丛,2020(2)
 - [7] 刘建臣.“通知-移除”规则适用于专利领域的理论困境及其破解[J].知识产权,2019(1)
 - [8] 沈森宏.论《侵权责任法》网络侵权“知道规则”的适用[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10)
 - [9] 刘润涛.完善网络交易平台专利侵权“通知与移除”规则探讨[J].学术交流,2017(12)
 - [10] 刘润涛.网络交易平台专利侵权中“必要措施”的界定[N].中国知识产权报,2016-08-24(011).
- 作者简介:
文嘉怡,女,1999年6月生,广东籍,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法学专业三年级本科生。

小学英语阅读能力提升方法刍议

刘小荣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武乐镇中心小学 广西 贵港 537138)

【摘要】 现如今,小学英语在小学过程中占领着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它也是三年级以后的学生必学的科目之一。而且小学时期的英语也为后期学英语的过程打下了一个坚实深厚的基础,因而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可以不断的创新自己的教学手段,从而力求可以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效果。而且在英语学习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多读多练,所以对于学生的阅读能力要求也比较高,因此老师一定要注重培养方法,从而能够培养起学生自主阅读的良好习惯,让他们在小学阶段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 小学英语; 阅读能力提升方法; 分析探究

一. 在老师开展小学英语阅读教学的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分析

由于小学生的年龄普遍比较小,而且对于知识的接受能力还不是特别强,普遍还具有顽皮好动的一些特点。而且英语本身就是三年级之后才引入的一种学科,本身就属于一种异国语言,所以对于小学生来说,理解英语学科相对来说就有一定的难度。而且现如今,伴随着我国英语教学过程中教学改革推行,对于学生的综合能力要求都比较高,要求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应该具有听说读写各项能力,取得全面发展。但是现如今仍然有一些小学生在老师开展阅读教学的过程中,存在着阅读速度慢,并且对于阅读学习的理解能力比较弱的这种现象,从而也不利于老师阅读教学的开展。

(一) 学生对于英语单词的拼写障碍因素

英语阅读文章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实就是单词与词组,而小学生正处于英语学习的萌芽期,所以说对于英语阅读的能力较弱,其实也主要是因为他们对英语单词的拼写存在着一些障碍。因为有一些老师考虑到小学生是初级学习英语阶段,所以说对他们的培养往往都侧重于听说技能的培养,而忽略了对于词汇的认识与拼读,导致了同学们在阅读文章的时候存在着一定的难度。这也就很严重的导致了学生到了高年级的时候很难流畅的进行英语阅读,而且一旦接触到新单词或者是句式,就对其束手无策,而且还无从下手。

(二) 学生所读的阅读材料较为单调枯燥

因为小学生在英语学习的初级阶段,普遍对于这一学科的认知能力比较弱,而且所使用的英语环境面儿比较窄小,对于英语的利用频率比较低,在课堂中也只是阅读一些比较简单的课文以及文章,或者是英语课本中所涉及的一些基础的课文和文章等。所以说导致学生的阅读能力没有得到太大的提高。而且又因为英语本身就是一种比较难的二语学习,所以给同学们的学习又加大了一次难度。

二. 在小学英语教学过程中提升学生阅读能力的方法策略探究

(一) 选用合适有趣的阅读材料

因为小学生的年龄普遍都比较小,所以说对于他们选择阅读材料的过程中,应该有针对性、有目的的选择相关的阅读材料,比如说对于小学生选择阅读材料,应该具有浅显易懂、富有趣味性的特点。这样才能够使得小学生在学习英语阅读的过程中,对其树立起充分的兴趣,同时也能够把其学习的更加扎实。因此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该做到合理的选用阅读材料,并且在教学的过程中不断的创新自己的教学手段,从而力求可以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效果。首先,在阅读教学过程中,选用一个良好有趣的教学材料,非常适应新课改教学的创新理念,同时也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还有就是,在教学过程中老师为同学们分享一些有趣易懂的阅读材料,也可以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增强同学们的感性思维,让同学们的感性思维与理性思维并进发展。而且通过阅读英语故事或者是其他材料的形式,也可以让同学们学习到更多的知识,达到巩固知识点的目的,同时也非常符合小学这个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征。而且一般在教材里面选用的材料都比较有寓意,不仅可以

同学们通过英语阅读学习到更多的知识,同时也可以培养他们树立一个良好的价值观以及学习观。

(二) 老师在班级教学的过程中,应该创设一个良好的英语学习氛围

因为小学生普遍年龄都比较小,而且正处于知识发展的认知期,所以说老师为他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以及学习认知观念是非常重要的,这样也可以让同学们充分认识到英语学习的重要性,从而把英语学到更加良好。首先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该为同学们营造一个良好的英语氛围,比如说在班级里可以共创一个英语图书角,让同学们在课下的时候,可以在英语图书角中进行阅读等等,这样也能够让同学们在学校学习到更多的英语知识,潜移默化的对小学生学习英语产生一些影响,让他们在班级的角落中也能够看到英语的痕迹。而且老师也可以定期的举办一些活动,比如说英语讲故事比赛,英语朗诵比赛等等多项比赛,让同学们通过多项竞赛中提高自身英语阅读能力,让他们时时刻刻都能够感受到英语,从而激发起对于英语学习的活力。

(三) 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该为同学们扩充一些词汇资源

因为英语学科本身就作为学生学习的第二语言,而且在一篇文章主要组成部分其实就是单词,所以说老师应该指引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词汇量,这样才能够让他们在阅读的过程中毫不费劲地理解文章的大意,同时也能够提高他们的阅读能力,让他们能够真正做到连词成句,提升口头表达能力。所以说词汇对于一门语言学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说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可以采取多种方法,让同学们能够更加简单地记住单词,并且能够对其进行自然拼读。这样久而久之,同学们对于英语阅读学习的效率自然会得到了提高,同时自主阅读能力也会有很大的提升。

结束语

综上所述,小学英语阅读教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教学目标,所以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该充分的让同学们多读多练,从而增长自己的英语阅读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此外伴随着我国英语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对于学生综合英语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的增高,而且对于阅读能力的要求也在越来越高。因此,老师在开展英语教学活动过程中,应该培养学生具有一个良好的教学习惯,最终为同学们有一个终身阅读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为他们后续的英语学习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肖卓敏.在小学英语阅读教学中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策略探究[J].英语教师,2018,18(2):149-152.
- [2] 杨文文,邵梅.浅谈利用绘本提高小学生英语阅读能力[J].中国校外教育,2017(13):83-84.
- [3] 丁佳玲.谈培养小学生英语学习兴趣的有效方法[J].学周刊,2017(05):103-104.
- [4] 郑玉梅.农村小学英语教学中有效创设语境的实践与探究[J].学周刊,2017(05):76-77.